安徽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科技创新体系建设，促进安徽省临床医学发展，做好我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的规划布局、建设运行及管理，参照《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（2017年修订）》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中心是面向我省疾病防治需求，以提高我省临床诊疗水平为宗旨，以临床应用为导向，以省内临床诊疗水平领先的医院为主体，以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医院共同参加组成的疾病诊疗协同网络为支撑，开展临床疾病诊疗技术研究、成果转化、推广应用、人才培养、学术交流的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省级科研平台。

**第三条** 中心的主要任务是：

（一）根据中心的建设方向，围绕本领域疾病防治的重大需求和临床诊疗中存在的共性技术问题，选择重点诊疗病种，开展相关疾病的临床研究，提高本领域疾病诊疗技术水平；

（二）与二、三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搭建疾病诊疗协同网络，开展临床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，组织业务培训，带动本领域基层医疗机构诊疗水平和服务能力的整体提升；

（三）加强领军人才和业务骨干的培养，打造一支与学科发展相适应的创新团队。

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

**第四条** 省科技厅、省卫生计生委是中心的管理部门（以下简称“管理部门”），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研究制定全省中心的布局规划；

（二）批准中心的建立、调整和撤销；

（三）组织开展对中心的绩效评估和检查；

（四）研究制定支持中心建设和运行的相关政策措施。

**第五条** 中心依托的法人单位是中心建设的责任主体（以下简称“依托单位”），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组织本单位中心的申报；

（二）负责中心的建设实施，为中心建设提供人、财、物等相应的条件保障；

（三）建立健全中心管理规章制度，建立有利于中心发展的管理和运行机制；

（四）做好中心开展临床研究的条件保障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协同网络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：协助中心开展协同研究、成果推广、人才培养和地方服务等工作。

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

**第七条** 申报中心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的牵头单位必须是省内三级甲等医院，具有省内一流的临床医学研究设施和条件保障，具备病例床位资源优势，在申报领域的临床诊疗水平处于国内先进、省内领先；

（二）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优势明显，拥有学术水平高、临床经验丰富，在省内外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带头人，拥有一定数量、结构合理和较高水平的临床研究人才团队，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临床学术交流和合作研究；

（三）临床医学研究能力突出，近5年内，在申报领域取得标志性的临床科研成果，牵头主持过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，学术影响和诊疗技术方面处于省内本领域领先水平；

（四）中心按照本领域疾病防治重点和实际需求，搭建覆盖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医院紧密协同的疾病研究协同网络，其中，三级医院不少于5家，二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不少于8家；

（五）能够对拟申报的中心建设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。

**第八条** 中心申报、评审程序：依托单位向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提交《安徽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申报书》（编制提纲见附件1）。省科技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，并会同省卫生计生委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。评审重点包括建设中心的必要性、临床研究的能力、诊疗水平和保障条件等工作基础情况，研究网络建设的组织构架和运行机制，建设方案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等。

**第九条** 管理部门根据综合评审结果，综合考虑我省临床研究发展需求、医学科技发展整体布局等因素，择优选择中心的依托单位，并向社会进行公示。

**第十条** 管理部门对通过社会公示的中心发文予以正式确认。

**第十一条** 依托单位收到管理部门的中心建设确认文件后，向省科技厅提交建设方案（编制提纲见附件2），由省科技厅会同省卫生计生委审定后开展中心建设工作。

第四章 运行管理

**第十二条** 中心依托所在的法人单位建立，依托单位是中心和研究网络建设的责任主体，依托单位优先保障中心建设发展所需的人、财、物等条件。

**第十三条** 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。主任负责中心建设、运行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**第十四条** 中心设立学术委员会。学术委员会负责对本中心的战略规划、研究方向、重点任务及网络建设等提供咨询指导。

**第十五条** 中心应科学规范地组织开展临床研究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。

**第十六条** 中心创建期限一般为2年。确有合理原因需延期的，原则上可延期1次，时间不超过1年，并经依托单位签署同意后，报省科技厅批准。

**第十七条** 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。每年各中心对工作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写《安徽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年度工作总结报告》（编制提纲见附件3），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工作报告经依托单位审核盖章后，报送省科技厅。

**第十八条** 管理部门和依托单位以科研项目、平台建设、人才培养、国际合作、重点学科建设等多种形式支持推进中心的建设和发展。

第五章 绩效评估

**第十九条** 管理部门对中心实施绩效管理，原则上每3年对中心开展一次绩效评估。

**第二十条** 评估内容重点包括中心的建设水平、科研产出、公共服务等方面。评估方式包括材料评估、现场考核和综合评价等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档。依据绩效评估情况，对评估结果优秀的中心予以重点支持；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中心，责成限期整改；对连续两次评估不合格的中心予以撤销。

附 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中心统一命名为“安徽省XXX临床医学研究中心”，并按照统一格式制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安徽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申报书（参考格式）

2.安徽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方案（参考格式）

3.安徽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年度工作总结报告（参考格式）

附件1

安徽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申报书

申报领域：

申报中心名称：

依托单位：（盖章）

 填报日期：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申报书由中心依托单位提交意见并签章。

二、申报书中的依托单位名称，请按规范全称填写，并与依托单位公章一致。

三、申报书中文字须用宋体小四号字填写，1.2倍行间距。

四、凡不填写内容的栏目，请用“无”标示。

五、申报书用A4纸打印、装订、签章。一式四份报省科技厅。

六、表格内各栏如填写不下，可自行顺延加页。

安徽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申报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中心名称 |  |
| 申报疾病领域或临床专科 |  |
| 依托单位 |  |
|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拟建中心负责人相关信息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职称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职务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传真 |  |
| 一、申报书概述（限1000字） |
| 1. 本单位建立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优势及基础（包括与申请领域相关的研究基础，取得的成效，平台建设和临床资源情况等，以附录形式提供课题、奖励、论文、多中心临床研究、样本资源库、核心团队等情况）
 |
| 1. 推动本领域临床及转化研究的总体思路
 |
| 1. 中心建设方案和网络构架设想（中心的组织构架、运行机制、核心人员、网络构架、成员分工等）
 |
| 1. 研究目标及重点任务（结合对本领域的现状分析，研究提出近期研究目标和远期设想，相关指标应明确可考核；突出临床实际需求，研究提出本中心的重点研究任务，针对各具体研究任务进行任务分解并提出任务分工方案）
 |
| 1. 附件目录（包括依托单位的承诺书：对中心及网络建设提供人员、硬件、资金保障等方面的说明及承诺；获得课题奖励、论文、多中心临床研究样本资源库、核心团队情况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说明材料）。
 |
| 依托单位意见 | 签名/盖章：年月日 |

附件2

安徽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方案

疾病领域

临床专科：

中心名称：

依托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报日期：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方案中由中心依托单位提交意见并签章。

二、方案中的依托单位名称，请按规范全称填写，并与依托单位公章一致。

三、方案中文字须用宋体小四号字填写，1.2倍行间距。

四、凡不填写内容的栏目，请用“无”标示。

五、方案用A4纸打印、装订、签章。一式四份报省科技厅。

六、表格内各栏如填写不下，可自行顺延加页。

安徽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方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中心名称 |  |
| 依托单位 |  |
| 疾病领域或临床专科 |  |
| 中心主任 | 姓名 |  | 职务 |  | 职称 |  |
| 中心联系人 | 姓名 |  | 职务 |  | 职称 |  |
| 电话 |  | 传真 |  | 电子邮件地址 |  |
| 一、概述（限1000字） |
| 二、中心建设方案1.分阶段的建设目标及考核指标。2.体系建设整体构想及分阶段的年度工作计划（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及网络的组织构架、主要单位和任务分工；对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及网络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的考虑，包括资源整合方式和协同研究模式等）。 |
| 三、研究工作方案1. 分阶段的研究目标及考核指标。2. 任务分解：突出临床实际需求，研究提出本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重点研究任务，针对各具体研究任务进行任务分解并提出任务分工方案。 |
| 四、普及推广方案1. 分阶段的推广目标及考核指标。2. 具体实施方案。 |
| 中心主任意见 | 签名：年月日 |
| 依托单位意见 | 签名/盖章：年月日 |

附件3

安徽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

年度工作总结报告

（20 年）

疾病领域：

临床专科：

中心名称：

依托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报日期：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报告由中心依托单位提交意见并签章。

二、报告中的依托单位名称，请按规范全称填写，并与依托单位公章一致。

三、报告中文字须用宋体小四号字填写，1.2倍行间距。

四、凡不填写内容的栏目，请用“无”标示。

五、报告用A4纸打印、装订、签章。一式四份报省科技厅。

六、表格内各栏如填写不下，可自行顺延加页。

安徽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年度工作总结报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中心名称 |  |
| 依托单位 |  |
| 疾病领域或临床专科 |  |
| 中心主任 | 姓名 |  | 职务 |  | 职称 |  |
| 中心联系人 | 姓名 |  | 职务 |  | 职称 |  |
| 电话 |  | 传真 |  | 电子邮件地址 |  |
| 一、年度进展概述（限1000字。） |
| 二、取得的研究成果情况1.新承担的临床研究课题（包括国家及省级科技重大专项、重点研发计划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（基金）、基地和人才专项、自然科学基金等）。2.重大疾病防治关键技术突破或成果情况（防治技术、诊疗规范、指南采纳等数据；发表临床研究文章：核心期刊数量）。 |
| 三、研究成果普及推广情况（普及推广情况：推广的新技术/规范数量及范围、培训的机构数及覆盖的人员数、技术/规范的推广应用、社会经济效益和效果等） |
| 四、平台建设和人才培养情况1.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情况及协同网络运行的基本情况（包括网络主要成员单位和人员等相关数据）。2.人才培养情况（领军人才、技术骨干、创新团队等）。 |
| 五、中心管理运行情况 |
| 六、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|
| 中心主任意见 | 签名：年月日 |
| 依托单位意见 | 签名/盖章：年月日 |